

---

 論 著
 

---

# 臺灣女警的創建與發展初探 (1947-1995)

陳純瑩 \*

## 一、前言

戰後臺灣的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面臨新的轉變，婦女的地位隨著時代的進步而提高，開始有婦女參加選舉投身政壇，而向來被視為深具危險性、辛勞性及機動性，只適合男性從事的警察工作，也出現了婦女的身影。婦女進入警界，不只是替女性打開就業的新途徑而已，女警的存在與發展應被視為女性社會地位再提昇的試金石。臺灣女警產生的背景為何？女警在發展過程中面臨那些助力與阻力？女性從警對其個人、家庭會產生什麼影響？女警的社會地位如何？女警的工作與定位凸顯女性在男性為主體的職業類群中，面臨著什麼樣的瓶頸與迷思？這些問題皆引人關注。

目前學界尚未有以探討臺灣女警的專書問世，有關的討論則散見於中央警官學校的學士及碩士論文，這些少數的成果大抵不出以下三個領域：一、世界女警制度的發展情形；二、泛論現代女警在警察工作上應有的定位與展望；三、先提出假設式論點，再以問卷調查、統計方式，實證影響

---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共同科副教授

女警自尊、士氣及升遷的因素。其研究方法多為社會學的微視觀察或鉅視面的討論，能不局限於女警在工作上相關課題的自我認知，而顧及臺灣女警發展史的演變，大概只有蔣基萍的論述了。<sup>①</sup>

臺灣地區開始招訓女警，並不是目前積非成是所認定的甲種警員班第一期，澄清臺灣史上第一批女警真實的相貌是本文寫作的首要動機；不以警察學或社會學的理論架構分析女警，只想從臺灣職業婦女史的角度去展現她們，則是本文的一項嘗試。因為將女警放置在社會各行各業職業婦女領域內，看她們與社會的互動，勾勒其成長的軌跡與角色，較能客觀審思女警存在的價值。這樣的思考向度，使本文的撰寫基本上是採取歷史學的研究方法。文中所謂的「女警」，係指經過甄選、訓練、教育，任用在正式警察機關組織中，擔任警察工作，並負有法定職權的女性，包含了女警官與基層女警員。由於警政單位對於女警的檔案並不重視，1980年代中期以前的相關資料大多已經銷毀，使得本文的內容與嚴謹性深受限制。只能對臺灣女警的創建與發展初步探索，期望能粗略展現女警這個戰後新興職業婦女的群體面向。

## 二、國民政府在大陸招訓女警的概況

日據時期臺灣沒有女警，戰後臺灣婦女走入警察陣營與政府政策有關，而女警得以繼續招訓，建立女警隊編制，則得力於國民政府在大陸培育出來的少數女警官。我國招訓女警，是先招考女警官，後來才招考女警士，而且是地方比中央更早招考。1930年浙江警官學校招考正科2期時，招收了女生4名，開啟我國招訓女警之先河，1932年8月，4位首批女警官畢業分發。中央方面，1930年內政部有正式籌設女警之計畫，翌年秋令部轄警官高等學校於第15期酌收女生。1932年內政部在第二次全國會議上，要求各省市警官學校、警士教練所試辦女警，翌年1月即通咨各省市

<sup>①</sup> 蔣基萍：〈我國女警工作之調查研究〉，中央警官學校碩士論文，民國73年6月；蔣基萍：〈女警在警察工作中的審思〉，《警學叢刊》，第24卷第4期（民國83年6月）。

政府轉飭酌辦。<sup>②</sup> 1933 年春，應國際販賣婦孺保護會的請求，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奉令於正科 20 期兼收女生，入學時 27 名，1936 年元月畢業時只餘 17 名。<sup>③</sup> 1952 年臺北市警察局女警隊建立後擔任首任隊長的陳湄泉、第二任隊長的胡道馨即是這批女警官出身。然而抗戰爆發使女警的招訓陷入停頓狀態，1942 年 2 月，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第二次大會中，參政員陳逸雲、陶百川等 21 人提案連署，請內政部訓令各所屬警政學校，准予招收女生，其理由如下：

值此抗戰時期，國家為實行「人盡其才」，以充實人力計，尤宜注意女警官及女警察之訓練。……當局不但不加緊訓練婦女，以增強前後方之治安力量，且反明令各警察學校，停止招收女生，……此實不能不使人深引以為憾者。……以過去警官學校等女生之操勞精神，並不亞於男生……至於學校設備方面，當局為警政前途設想，究宜以培植人才為重，實未可因區區設備費之關係，而不招收女生。況我國現在需用人力正殷，……為集中人力，加強警政，並為符合男女教育職業機會平等之原則起見，應請各警察學校及訓練場所，一律開放，招收女生，以造就女界警察人才，為國服務。<sup>④</sup>

為因應第二屆國民參政會的決議，1944 年初，中央警官學校招收正科第 14 期時，錄取女生 7 名，<sup>⑤</sup> 1950 年代在臺灣省警察學校任職的余國璠（廣東臺山人）即是正科 14 期畢業。

抗戰時期政府雖以設備、經費匱乏為由，不招收女生，但是為因應抗戰與治安的需要，中央警官學校成立特種警察訓練班，以培養「政治、軍事、情報、警察」四者兼長的革命幹部，特警班有女生隊編制，然因該班

<sup>②</sup> 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法制史研究室編著：《中國警察制度簡論》（北京：群眾出版社，1985 年），頁 347。

<sup>③</sup> 許雪姬、沈懷玉訪問，曾金蘭紀錄：《陳湄泉先生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口述歷史叢書 07，民國 85 年 1 月），頁 29。

<sup>④</sup> 賴淑卿編：《警政史料》，第 3 冊（臺北：國史館印行，民國 80 年 6 月），頁 191–192。

<sup>⑤</sup> 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編輯委員會編：《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臺北：中央警官學校，民國 60 年 12 月），頁 427。

訓練的性質特殊或為工作的機密性，無法掌握總共招考過多少女性。不過，隨著政府撤退來臺，有些特警班女警也加入臺灣警界陣營，例如曾經長期服務於臺灣省警察學校的奚漢虹，即是特警班第3期；於保安警察第二總隊退休的胡偉（安徽省青陽縣人）則是特警班第6期畢業。抗戰勝利後，中央警官學校正科再開招訓女警官之門，正科18期、19期即有招收女生，<sup>⑥</sup> 正科19期的李蕙萍即為臺灣省警察學校甲種警員班第1期女警隊的中隊長。1949年6月正科21期畢業的李齡、李佩君、劉潤瑩、李珠嫻、辛淑勤、王瑞芹、王雅南、朱光璧等8位女生，成了國民政府在大陸養成的末代女警官，王瑞芹日後則成為臺中市警察局成立女警分隊的首任隊長。

至於基層女警方面，1933年，曾任臺灣省警務處處長的樂幹，在首都辦理警察教育時，曾招訓3期女警。<sup>⑦</sup> 其他省市例如北平市、江西省、上海市等地區也曾招訓女警士，<sup>⑧</sup> 唯抗戰之前，只將警官教育統一於中央警官學校，基層警察教育並未統一，加上建警工作仍處於初步階段，因此內政部的要求各省是否遵行，實際招訓員額多寡，皆由於資料欠缺無法得知。抗戰期間，各地警察教育訓練單位奉令停止招收女生，直至戰後各地才又奉令招考。例如青島市警察訓練所於1945年12月奉令成立，翌年8月，警察訓練所第3期內兼收女生35人，是青島市警局有史以來第一次招收女警，也是戰後開全國招收基層女警之先河。<sup>⑨</sup>

對於大陸地區這些創風氣之先的女警，她們報考的動機、訓練的情形、工作的概況，本文僅以少數案例來管窺。被稱為臺灣「指紋學之後」

<sup>⑥</sup> 余昭：〈忠耿芳潔淑女師〉，《警察之友》，第33卷第9期（民國69年9月），頁21；《中央警官學校正科十九期通訊錄》；《中央警官學校校史》與《六十年來的中國警察》二書，以及警官學校女警的學士或碩士論文，皆誤以為在正科14期之後，要等到21期才再收女生。

<sup>⑦</sup> 樂幹在回答省議員質詢時所言，見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專輯》，頁902。

<sup>⑧</sup> 洪麗霞：〈女警之昨日今日明日——從治安情勢之變化申論其階段性之角色〉，中央警官學校警佐班第9期結業論文，頁3；蔣基萍：〈我國女警工作之調查研究〉，頁8。

<sup>⑨</sup> 焦先民：〈女警今昔〉，《警光》，第307期（民國71年2月），頁34。

的趙默雅指出，當年放棄北師大，決定進入浙江警官學校正科4期就讀時，幾乎掀起一場家庭革命。因為趙家在山東乃第一大家，加上趙父曾擔任過宣統皇帝的御前教師，所以趙父急電二封告誡「不可為之，家中出個女警察，無異敗壞門風」，然而家中10女1男，獨生子的哥哥從小一直是歹徒覬覦的目標，前後兩次遭綁架，贖金高達數萬大洋，這樣的際遇讓她冒著與家庭決裂的危險，硬是步上警察一途。<sup>⑩</sup> 首任臺北市女警隊隊長陳湄泉則是因為「當時一般大學畢業生也很難找到工作，而警高畢業後可以分發就職」，<sup>⑪</sup> 而父親又曾任遼寧省北鎮縣溝幫子區官（相當現在警察分局長），報考警高正可繼承父志。<sup>⑫</sup> 另外，特警班第3期的奚漢虹則指出，除了好奇之外，在抗戰救國的浪潮裏，她深信投入這個工作能獻身報國。<sup>⑬</sup> 至於受訓的情形，陳湄泉回憶說：「女生的學、術科訓練都和男生相同，學科不難，倒是背步槍、踢正步、打綁腿、走丈四高的天橋……等術科叫女生滋味不好受。」<sup>⑭</sup> 基層女警的受訓也不輕鬆，青島市警察訓練所第3期的焦先民指出：「當時的教育完全採軍事管理，用膳時間也有限制，很多吃飯較慢的女同學往往都要餓肚子，弄得面黃肌瘦，不復有少女的嬌艷」；「由於是軍事訓練，男女同學一樣，每人配發教育用長槍一支，什麼型都有：漢陽造、三八式、套筒……，若不幸分配到一支又爛又鏽的步槍，那可有的受了」；「打野外女生也少不了」，<sup>⑮</sup> 顯示這些女警都是經過嚴格的警察學科與軍事化術科的考驗，才能步入警察陣營。

女警組織與工作方面，遠在1919年上海市公安局最先設置類似女警的女檢查員，用以搜檢女性旅客運帶違禁物品和稽查不法行為，她們分佈於車站、碼頭、遊藝場所和市內交通要隘，施行檢查職務，<sup>⑯</sup> 翌年，南京

<sup>⑩</sup> 張平宜：〈臺灣「指紋學之後」趙默雅的故事〉，《中國時報》，民國81年6月29日，第17版。

<sup>⑪</sup> 《陳湄泉先生訪問紀錄》，頁18。

<sup>⑫</sup> 陳湄泉：〈我是退休的女警官〉，《滿族文化》，第9期，頁34。

<sup>⑬</sup> 陳純瑩訪問：〈奚漢虹口述訪問紀錄〉（民國84年11月14日，永和），未刊稿。

<sup>⑭</sup> 《陳湄泉先生訪問紀錄》，頁19–20。

<sup>⑮</sup> 〈女警今昔〉，頁34。

<sup>⑯</sup> 《中國警察制度簡論》，頁347。

亦增設。1933年後各地相繼隨當地工作的特殊需要而招考女警，女警的數量才逐漸增多。1936年上海市警察局首設女警隊，隊長由警高20期剛畢業的安占江擔任，女警業務多偏重於緝私及行旅檢查工作。抗戰爆發後隨著政府播遷，該隊亦隨之星散。戰後北平亦有女警隊之設，安占江再任首任女警隊長，那時女警的業務仍很單純，多協助檢查行旅事宜。其他省市警察局的女警，均分發到各單位服務，女警隊的設置與否，端視各警政首長之意思決定，並無法令規章可循。<sup>⑯</sup>女警或被派在各級警察機關，從事一般文書工作，或從事較專業性工作，諸如刑事鑑識（如趙默雅）、戶籍與特種營業（如胡道馨）等，大抵仍以內勤為範疇，其工作待遇則與男警無異。

瞭解國民政府在大陸招訓女警之概況後，我們發現自1930年浙江警官學校首先招收女生以降，近20年的時間，由於國家處於內憂外患的不利因素，女警並沒有發展出完整的制度，工作績效有限。但是女性投入警察工作仍然有了起步，而此期培育的少數女警也在隨政府播遷來臺後，為臺灣女警的成長貢獻心力，影響重大。

### 三、臺灣招訓女警的開創與發展

臺灣女警招訓之發展過程，大抵可分為五個階段：一、1947年至1950年為開創期；二、1951年至1955年為混沌不明期；三、1956年至1969年為停滯期；四、1970年至1976年為蛻變期；五、1977年以降為穩定發展期。光復之初，政府在臺設行政長官公署，進行各項接收與重建工作。由於當時社會經濟紊亂，警政必須盡速步上軌道，因此，警力的補充成為戰後重建的一大課題。1945年10月27日，臺灣省警察訓練所成立，為了盡速訓練員警，以維持社會治安，故採取速成教育的方式，分招訓與調訓兩種。招訓工作在警察訓練所成立後即密集展開，招訓之種類分警官講習班

<sup>⑯</sup> 陳渭泉：〈中國女警察的回顧與展望〉，《警民導報》，第251期（民國45年8月11日），頁9；《陳渭泉先生訪問紀錄》，頁37。

（招考大學法律、政治、經濟系或曾任警官 6 個月以上者）、警官訓練班（招考高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歷者）、初級幹部訓練班（甲）（招考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歷、或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曾服務社會 2 年以上者）、初級幹部訓練班（乙）（招考曾在教育所畢業或同等學歷之山地同胞）、初級幹部講習班（招考曾受警察教育 3 個月以上或服務警界 6 個月以上者）等四種。<sup>⑯</sup> 各種班別素質不同，學、術科時數以及受訓時間之長短亦異。<sup>⑰</sup>

臺灣省政府成立後，警政當局從警察教育著手，將佐警地位從各方面設法次第提高，194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警員制，改警長為巡佐，警士為警員，均委任待遇。警察教育另一項重要轉變，即女子警察的招訓。臺灣建警以來一直沒有女子參與警察工作，究竟什麼原因使當局從事這項創舉呢？我們可從三方面來觀察。首先，就基層警力亟待補充的角度而言，二二八事件爆發前夕，臺灣各級警察機關警力未達編制額數的情形已普遍存在，雖然事變期間員警的傷亡並不嚴重，但是，因事變期間參與暴亂而被革職、或事件平息後仍不返回單位上班被列為「逃警」，以及受事件衝擊不想再當警察而自動請辭的案例，卻在事件過後及省府成立初期陸續增加，<sup>⑱</sup> 使原已不足的額數雪上加霜。為了因應現實需要，運用女性的人力資源成了補充警力的新途徑。其次，就改善警察形象與警民關係的角度而言，臺灣光復初期社會治安差，一些不肖員警沒表現行政效率，卻濫用日治時代建立的警察公權力威信，動不動用槍威嚇民眾，使警民關係蒙上陰影。加上二二八事件期間，大多數的員警擅離崗位，致使警力瓦解，無法平亂，<sup>⑲</sup> 這些表現均讓警察的形象嚴重受創。為了讓警察形象有新的突破，為了在警察的陽剛氣息中添加溫柔可親的味道，以改善警民關係，

<sup>⑯</sup> 《臺灣省警察訓練所一年來之工作概況》（臺北：臺灣省警察訓練所，民國 35 年 11 月），頁 5–6。

<sup>⑰</sup> 前引書，頁 12–13。

<sup>⑱</sup> 陳純瑩：〈臺灣光復初期之警政（1945–1953）〉，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83 年 6 月，頁 77。

<sup>⑲</sup> 前引文，頁 73。

拉近彼此距離，招考女警成為達此目標的一種捷徑。<sup>22</sup> 再者，就全國性角度而言，抗戰勝利後，大陸地區有些省分已繼續招訓女警，臺灣既設省政府與內地無異，又是全國各省中警政建設最佳者，加上輿論界指出臺灣婦女熱中工作，很多工作場所都有婦女的足跡，臺灣職業婦女的發達和活躍，足為全國模範。臺灣警政具有這樣的條件自然不能落後不招女警。

在這些主、客觀環境的推動下，1947年12月初，臺灣省警察訓練所招考了臺灣史上第一批女警，於翌年1月14日起報到，26日正式開訓。根據招訓辦法，報考資格是初級中學畢業或同等學歷、或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曾服務社會2年以上者，身家清白，身高1米5以上，身體健康，年滿20歲以上，30歲以下，無配偶之女性。然而實際上對考生的各項條件，諸如年齡、身高、體重等並未嚴格要求。這61位學員，年齡從18歲至23歲，其中未滿20歲者共19人，約佔總人數1/3，學歷多為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至少31人），有超過1/3曾在其他行業工作，籍貫分布上以臺北縣和臺南縣最多，外省籍有5位。

表1 1947年臺灣首批女警簡歷統計表

籍貫	臺灣	上海	福建	湖南	廣東
人數	56	1	2	1	1
年齡	18	19	20	21	22
人數	16	13	18	2	8
學歷	國民學校 畢業	初中畢業	初中肄業	師範學校	家政女子 學校
人數	47	6	3	3	1
曾在社會上工作者人數：23					

資料來源：〈臺灣省警察訓練所第一期女生初幹班學生簡歷冊〉（民國36年12月8日），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檔案室藏。

當時社會對女警的看法如何？參加考試的人多不多？學員之一的林金枝談到報考的動機與報考的情形：

<sup>22</sup> 〈招訓女警〉，收入〈臺灣省第三次警務會議〉，臺灣省警務處檔案，民國37年度，檔號：019.1/55。

我爸爸在日據時期擔任巡查補，大哥也當警察。二哥原本唸工業學校，在戰爭期間被征調去馬尼拉後，一去不返。臺灣光復之初，很多人打警察洩憤，大哥因此被打重傷不治，爸爸傷心不已，不久也病故，家裏剩下媽媽、大嫂和不到十歲的弟弟，我必須承擔撐起這個家的責任。二二八事件後，警務處有意招訓女警，當時在新店分局當刑警的姊夫告訴我這件事，並建議我去報考。媽媽反對，我認為女警雖是一種新職業，也可能是讓自己成器的機會，多方懇求後，媽媽勉強同意。考試那天，由於害怕鄰居知道我要去考試，警察訓練所明明就在住家附近，我卻故意繞道走遠路，因為擔心女生想當警察，會惹來議論或異樣眼光！<sup>㉓</sup>

卓秀雲原先上班的和平日報社在二二八事件後停辦，想另謀出路。剛好警訓所要招考女警，因此報考。當時她對女警的認知以好奇的成分居多，只期待自己像軍人穿上軍服那樣英挺神氣，而當年報考的情形並不踴躍。<sup>㉔</sup>高碧霞則認為女警雖然令人陌生、好奇，但是它是一項新的職業，完全空白的新領域更容易得到揮灑的空間，是值得一試的工作，何況是公職，工作待遇比較有保障，所以決定報考。<sup>㉕</sup>

據卓秀雲表示：

隊上長官除了魏區隊長、何輔導員是女性（都是外省人）之外，其餘皆為男性。我們的訓練和男生一樣，非常嚴格，我們的服裝也和男生一樣，穿起來又寬又大，還要綁腿。宿舍是好多塊榻榻米鋪在地上組成，洗澡常常是集體到萬華附近的澡堂洗，很不方便。吃的是大鍋菜，伙食也很差，但是動作不夠快，連湯都喝不到。訓練像當兵一樣，少有喘息機會，晚上常聽到同學們掩被啜泣，彼此又心照不宣。當時很多同學都是接受日本教育，學科方面，學校要我們從ㄅ、ㄆ、ㄇ開始學國語，對我們而言也是苦差事。同學中有少數

<sup>㉓</sup> 陳純瑩訪問：〈林金枝口述訪問紀錄〉（民國 84 年 9 月 21 日，萬華），未刊稿。

<sup>㉔</sup> 陳純瑩訪問：〈卓秀雲口述訪問紀錄〉（民國 84 年 9 月 19 日，永和），未刊稿。

<sup>㉕</sup> 陳純瑩訪問：〈高碧霞口述訪問紀錄〉（民國 85 年 1 月 3 日，臺北市），未刊稿。

外省人，但是大家相處融洽，沒有所謂省籍問題。<sup>26</sup>

初幹班女警如期於 1948 年 7 月畢業，但是省警訓所於同年 4 月 1 日奉令改制為臺灣省警察學校，以配合警員制提高警察素質。改制後新辦理的警員班，依規定每期訓練時間為 1 年。為了統一學制，警政當局乃將前警察訓練所時期招訓未滿 1 年之各期初幹班，陸續調回補訓，這批女警畢業分發時共 59 人（2 人中途退訓），幾年後回學校被編為警員班 18 期補訓時只剩 39 位了。<sup>27</sup>

表 2 1948 年臺灣第二批女警簡歷統計表

籍貫	臺南縣	臺南市	臺中市	臺中縣	高雄市	臺北縣	台北市
人數	10	5	4	2	1	1	1
籍貫	新竹縣	花蓮縣	花蓮市	臺東縣	浙江省	福建省	
人數	1	5	1	2	2	1	
年齡	18	19	20	21	22	23	
人數	11	6	9	6	3	1	
學歷	國民學校 畢業	初中畢業	初中肄業	高中肄業	商業職校 畢業	家政學校 畢業	
人數	24	7	1	1	2	1	
曾在社會上工作者人數：14							

資料來源：〈臺灣省警察學校第一期警員班第六隊女生簡歷冊〉（民國 39 年 9 月），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檔案室藏。

臺灣省警察學校成立後，開始招訓的警員班，投考資格提高至高中畢業程度，限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初中畢業或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服公職 3 年以上者。1948 年 6 月，省警察學校招考警員班第 1 期，內含女生 36 人，8 月 2 日舉行開訓典禮，臺灣史上出現第二批女警，和初幹班女警相較，此次投考資格雖然提高，卻不見高中畢業者；年齡不符滿 20 歲者比

<sup>26</sup> 〈卓秀雲口述訪問紀錄〉。

<sup>27</sup> 池英二：〈臺灣警員招考問題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碩士論文，民國 64 年 6 月，頁 16。

例仍高，似乎顯示光復初期女警的招訓和男警一樣，競爭性偏低。警員班1期女警成員的籍貫以臺南縣市地區最多，共15位，其次是花東地區，共8位，這8位之中周振妹、高菊枝、宋玉雲、林良子4人為原住民，是臺灣史上最先投身警察工作的女性原住民。<sup>28</sup>此批女警受訓期間的隊職幹部則首次全由女性擔任。<sup>29</sup>

表3 第二批女警受訓期間的隊職幹部簡歷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經歷
實習員兼代中隊長	李蕙萍	女	22	河北昌黎	中央警官學校正科 19期畢業	
訓導員	吳寶珊	女	22	安徽桐城	安徽省立師範高師畢	
區隊長	魏瑛	女	24	福建古田	福州青年會商業職業學校畢業七十軍政治部政訓班畢業	會計助理員、科員、幹事、事務員

初幹班畢業的黃鳳嬌、林麗珠、高秀月3人，在1948年7月畢業分發時，奉派留校服務，擔任警員班第1期女生隊的教育班長，唯3人因初幹班只受訓6個月，申請隨隊補訓，同時兼具幹部與學員身分，事經教育長面許，最後經警務處批准加入警員班第1期畢業考，通過後以警員班第1期學籍畢業。<sup>30</sup>因此，警員班第1期女警隊的畢業同學錄才會出現3人既名列教育班長，又是畢業學員之一的特殊情形。

至於學員的報考動機與受訓情形，浙江省籍的繆劍娥指出：「臺灣光復後，哥哥來臺任職，我跟著來臺唸書，曾經在街上看到警察穿制服巡邏，感覺好帥氣，剛好警校要招考女生，於是多虛報兩歲，考上了警員班第1

<sup>28</sup> 〈臺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第一期甲組畢業考試成績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檔案室藏。

<sup>29</sup> 〈臺灣省警察學校第一期警員班教官錄〉，《臺灣省警察學校第一期警員班同學錄》（臺北：華明印書館印行，民國38年6月），頁32。

<sup>30</sup> 臺灣省警察學校代電：參捌警字第18724號，民國38年6月3日，〈警員訓練班第一期〉，臺灣省警務處檔案，檔號：037.5/59。

期。受訓非常嚴格，生活條件也不好。」<sup>⑪</sup> 原住民周振妹，投考的誘因是「警校是公費，一年後分發工作」；<sup>⑫</sup> 盧榮貴則是因為「光復初期，只會說日語，連閩南語都只懂一點，我想學國語，也想學法律常識，讀警校既不花錢又可完成我的願望，儘管媽媽反對，還是偷偷報考」，而當年訓練「像當兵一樣要打野外，有空還要自己種菜、養豬」則令她印象深刻；<sup>⑬</sup> 曾玉靄放棄小學教員的工作，是想改變現狀，「因為當老師不稀奇，當女警才稀罕」。<sup>⑭</sup> 顯示好奇、職業需求、成就需求和新興職業的新鮮感，吸引她們從警。雖然每個人的動機未必一樣，這些女性似乎多篤定自己的選擇，經過一年教育訓練，於 1949 年 6 月正式進入警察工作的行列。

1949 年隨著國共戰局逆轉，大陸來臺人數驟增，臺灣的地位愈趨重要，警務處為維護社會秩序，確保戰時後方起見，採取諸多因應措施，加強山地治安即是其一。同年 7 月，省府召開山地行政討論會議決，所有入山管制、青年組訓、山地傳教、山地狩獵等事項，由民政廳移併警務處主辦，為此，警務處於 11 月 1 日增設山地警務室，並計劃增加山地治安的警力。翌年 4 月，臺灣省警察學校招考警員班第 7 期山地組，招考的對象為原住民，山地組學員中有 15 位女生。和前期女警相較，山地組女警的年齡多在 20 歲以上，甚至出現女警招訓史上最高紀錄的 29 歲，不論筆試或體檢皆採較形式化的甄選方式。黃阿英表示當時族裏長輩和父母反對女孩子升學，她以絕食抗議，終獲允許。於是老師親自帶她前往考試，筆試只是常識性題目，但是體檢時因為太瘦小，身高體重都未達標準，幸好老師代為爭取才能順利報到。<sup>⑮</sup> 由於警員班 1 期女生隊隊長李蕙萍結婚辭職，區隊長魏瑛等也離開隊上，所以警員班 1 期畢業，曾在宜蘭山區服務過的曾玉靄被借調回校，擔任山地組女學員的教育班長，她也指出山地組的招訓規定其實並沒有嚴格執行，有的是經推薦即可。例如宜蘭三星鄉的林阿

<sup>⑪</sup> 陳純瑩訪問：〈繆劍娥口述訪問紀錄〉（民國 85 年 1 月 3 日，基隆），未刊稿。

<sup>⑫</sup> 陳純瑩訪問：〈周振妹電話訪問紀錄〉（民國 85 年 3 月 21 日，臺東縣），未刊稿。

<sup>⑬</sup> 陳純瑩訪問：〈盧榮貴電話訪問紀錄〉（民國 86 年 3 月 21 日，臺南市），未刊稿。

<sup>⑭</sup> 陳純瑩訪問：〈曾玉靄口述訪問紀錄〉（民國 86 年 3 月 22 日，臺北市），未刊稿。

<sup>⑮</sup> 陳純瑩訪問：〈黃瑛口述訪問記錄〉（民國 83 年 1 月 5 日，臺北市），未刊稿。

英，一心想投考，但被當地巡官以懂巫術無法通過身家調查為由，拒絕推薦，當時她在當地派出所擔任入山管制，就向警務處山地室主任馬兆梁報告，經主任一句「沒問題」，林阿英遂順利入學。<sup>⑬</sup> 山地組女生的訓練，和前期學員一樣，除了專業訓練外，男生必須養豬，女生則種菜，當做平時勞動，同時補充食物來源。<sup>⑭</sup>

表4 警員班第7期山地組女學員簡歷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貢	學 歷
張 雪	22	新竹	市立初級中學畢業
廖阿粉	29	宜蘭	三星職業補習學校一年畢業
葉銀戀	22	宜蘭	三星初級中學三年畢業
王阿丹	21	南投	國民學校畢業
賴玉美	21	南投	南勢國民學校畢業
黃彩霞	22	屏東	內文教育學校四年
鄭玉貴	21	臺東	臺東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
王碧蓮	20	臺東	卑南國民學校畢業
林阿英	21	宜蘭	市立初級中學畢業
金阿吉	22	南投	國民學校六年畢業
徐美玉	22	桃園	三光國民學校畢業
林良花	21	臺東	大武國民學校畢業
陳白采	20	宜蘭	寒溪國民學校六年畢業
黃九菊	20	新竹	花蓮師範肄業
黃阿英	20	花蓮	西林教育所

備註：1.據曾玉靄受訪時指出張雪並非原住民。  
2.為了與林阿英區分，黃阿英後改名為黃瑛。

資料來源：〈臺灣省警察學校第七期山地組名籍錄〉，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圖書館藏。

山地組女警於1951年5月畢業後，警校未繼續招收女生，使臺灣女警招訓從開創期進入混沌不明期。直至1955年2月警員班26期才再招考。

<sup>⑯</sup> 〈曾玉靄口述訪問紀錄〉。

<sup>⑰</sup> 〈黃瑛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陳渭泉先生訪問紀錄》，頁179。

期間，臺北市女警隊成立，但是雖有編制卻無女警，只徒具形式，因此首任女警隊隊長陳湄泉「經常振筆疾書，呼籲女警的重要性」。<sup>38</sup> 加上省議員許世賢關切女警招訓問題，認為「反攻在即，男子從軍，女子從警」，希望多採用女警。<sup>39</sup> 警務處遂於 1954 年 9 月提出簽呈，謂：

年來本省人口日見增加，社會情形益趨複雜，對於治安工作更有加強之必要，其中戶口察查、行旅檢查、保護學童及少年子女，並偵防婦女犯罪等工作，自應以女警擔任為宜。雖本省早期曾有招訓女警員，唯因素質較低，結業後分派服務，但多已因故離職，不敷應用，茲為適應當前社會之需要，並加強刑事偵察起見，擬由警察學校於本年度嚴格招訓女警員 60 名，藉以充實警力。<sup>40</sup>

雖然人事單位強調：

查目前各縣市警察局所女警多係擔任內勤工作，其主管單位均因警力不敷分配，紛請改調男性警員接充，且有若干離職女警請求復職，也因各單位不感需要，未予適當安置，如再招訓女警，將來分發工作，如何配合業務需要？<sup>41</sup>

而希望暫緩，但是警校警員班 26 期仍照計劃招考女生。綜觀這次招訓，主要的助力來自陳湄泉的爭取、省議會的建議、<sup>42</sup> 業務單位（北市女警隊）的實際需要，以及警務長陳仙洲對女警的重視，他認為「警察業務中，有很多由女警來做比較合適，……所以簽准主席辦女警班，……將來女警對於婦女就業以及提高婦女地位都會有相當好的影響」。<sup>43</sup>

當時報考資格，身高提高為 153 公分以上，體重由 43 公斤提高為 46

<sup>38</sup> 《陳湄泉先生訪問紀錄》，頁 81–82。

<sup>39</sup>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專輯》，下冊，頁 117。

<sup>40</sup> 警務處簽呈：警教字第 71915 號，民國 43 年 9 月 6 日，〈警察學校招訓女警員〉，臺灣省警務處檔案，檔號：0375/47。

<sup>41</sup> 人事室彙整意見：〈警察學校招訓女警員〉，臺灣省警務處檔案，檔號：0375/47。

<sup>42</sup> 有輿論認為警校 26 期女生「係應省議會建議而招生」，《中央日報》，民國 45 年 2 月 7 日，第 3 版。

<sup>43</sup>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專輯》，下冊，頁 959。

公斤以上。考試科目為國文、數學（三角、幾何、代數）、本國史地、三民主義。26 期女警於 1955 年 2 月 1 日報到，共錄取 65 名。

表 5 警員班 26 期女警簡歷統計表

籍貫	臺灣	浙江	湖南	福建	江蘇	湖北	安徽	河北	遼寧
人數	54	3	2	1	1	1	1	1	1
年齡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人數	1	9	15	15	9	9	2	4	1
學歷	高中畢業		高中肄業		初中畢業		補習學校畢業		國民學校畢業
人數	8		10		41		3		1

資料來源：〈臺灣省警察學校警員班廿六期學生（女）簡歷名冊〉，〈警察學校招訓女警員〉，臺灣省警務處檔案，檔號：0357/47。

陳湄泉奉派兼任女生隊隊長，訓練期間與高姓訓導員理念不合，半年後即辭兼女生隊長一職，由指紋學教官趙默雅接任，<sup>44</sup> 訓導員則改由奚漢虹擔任。學員之一的鄒湘華指出，由於警校續招女生得之不易，所以同學們多能兢兢業業接受嚴格訓練，遵守規定，諸如不能和男同學談話，即使禮拜天外出也要戴大盤帽穿中山裝制服。<sup>45</sup> 和前期女警不同的是她們的勞動服務不再是種菜而是整潔環境，校長樂幹的夫人還利用時間教同學們縫紉、補絲襪（當時很貴，破了有專門修補的店）。<sup>46</sup> 洪麗霞則認為一年嚴格的訓練足夠讓女學員們感覺溫柔不起來了。<sup>47</sup>

1956 年 3 月，警員班 26 期 65 名女警畢業後，臺灣女警招訓即陷入停頓狀態，直至 1970 年代才有新的發展。停止招考女警雖然引來關切，例如省議員許世賢和黃廖素娥，要求繼續辦理，警務處長樂幹則指出：

臺灣省女警訓練完全是由於貴會議員關切，尤其是女議員的特別關心，最先提出有關女警訓練的議案。……如按臺灣目前整個工作需

<sup>44</sup> 《陳湄泉先生訪問紀錄》，頁 83。

<sup>45</sup> 〈鄒湘華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陳湄泉先生訪問紀錄》，頁 170–171。

<sup>46</sup> 陳純瑩訪問：〈鄒湘華口述訪問紀錄〉（民國 84 年 9 月 19 日，臺北市），未刊稿。

<sup>47</sup> 〈洪麗霞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陳湄泉先生訪問紀錄》，頁 173–174。

要來說，是需要繼續招訓女警，但如按目前工作分配的情形來看，女警人數勉強可說是足夠的。……女警招生須與業務配合，……將來再考慮繼續招生。<sup>④8</sup>

「五二四劉自然事件」後，郭永出任警務處長，許世賢又與胡克柔分別提案強調女警工作值得肯定，應續招訓女警。<sup>④9</sup> 而陳湄泉、胡道馨、趙默雅等少數高階女警官也曾為繼續招訓女警而奔走呼籲，但決策機關仍「不動如山」。1967年11月，陳湄泉參加中國國民黨第九屆五中全會，以國大黨部代表身分列席，主張整頓警察風紀，應多起用女警，並指出女警的優點和事例，懇請大會支持「招訓女警、任用女警」，終於爭取到在「整頓警察風紀」一案的決議文中，增加「增用女警」四字，使停辦多年的女警招訓，終於有新的轉機。<sup>⑤0</sup> 1956年至1969年間為什麼不招收女生呢？警政首長以「女警招生須與業務配合」為考量，而實務單位則以編制員額已不敷分配，女警能勝任的工作有限，又徒增管理困擾，遂寧願要求調派男性員警，也不想讓女警佔缺，更何況績效壓力下，女警反而可能成為冗員。因此，各地方警察主管常以業務單位不需要增加女警為由，促使人事單位以人事編制、分發困難等問題，拒絕繼續招訓女警。<sup>⑤1</sup>

1969年，在停頓了14年後，臺灣省警察學校於警員班71期，終於招訓女生50名。主要是應臺北市升格後，市警察局基於業務需要而招考，報名人數空前，高達513人，<sup>⑤2</sup> 這期女警也是臺灣地區招考女警以來新階段的開始，身高規定必須在160公分以上，高中畢業才能報考，其素質明顯整齊而提高。<sup>⑤3</sup> 1970年10月，71期女警畢業，其中30位分發臺北市，20位分發高雄市，高雄市警察局也由於20位女警的加入，開始有女警隊

<sup>④8</sup> 《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六次大會專輯》，頁901–902。

<sup>④9</sup> 臺灣省議會秘書處編印：《臺灣省議會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專輯》，上冊，頁105；《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專輯》，頁110。

<sup>⑤0</sup> 《陳湄泉先生訪問紀錄》，頁88–89。

<sup>⑤1</sup> 〈郗湘華口述訪問紀錄〉；〈曾玉靄口述訪問紀錄〉。

<sup>⑤2</sup> 郗湘華：〈我參加了女警行列〉，《警光》，第110期（民國58年10月），頁20。

<sup>⑤3</sup> 胡道馨：〈話「家常」——我國女子警察的誕生與展望〉，《警光》，第283期（民國69年2月），頁30；〈洪麗霞先生訪問紀錄〉，《陳湄泉先生訪問紀錄》，頁173。

編制。臺灣女警之招訓也在 1970 年代開始呈現蛻變，1971 年 3 月，在臺復校多年的中央警官學校首次調訓女性員警進入巡官班受訓，第 6 期巡官班調訓之 3 位女性學員，為警員班 26 期畢業的鄒湘華；初幹班 1 期畢業的林金枝和蕭秀鳳。<sup>54</sup> 此次創舉除了開拓女警進修升遷的管道，也意味過去警察單位多只任用基層女警的現象必須有所改變了。

1973 年 11 月 13 日，國民黨中央委員羅衡等 24 人向十屆四中全會提案，要求中央警官學校自翌年起，開始招收女警官。其理由大抵如下：一、警官學校在臺復校後未招收女生，現有女警官均已超過 45 歲，以後女警官後繼無人。二、女警在執勤時，可補男警不便之處。三、目前美、日等國，女警官之招收有增無減，其發揮之效用亦大，我國應仿效之。<sup>55</sup> 警官學校校內對於應否招考女警官也熱烈討論，贊成者多認為警察工作甚為繁雜，由於對象不一，工作性質各異，在勤務上往往發生困難，為因應事實需要，應該招考女警官以為基層領導幹部。亦有人主張新女性主義抬頭，使「女性是弱者」的時代已經過去。站在新女性運動的觀點，怎麼能沒女警官？何況大陸時代已有先例可尋，現在以色列有女兵，政戰學校有「花木蘭」，香港女警及臺灣女警表現優良，證明女性適合這項工作。怎麼可以用人事編制、設備、出路的問題搪塞呢？因此，依照理論與實際，絕不宜再拒收女生。反對者多謂「女人終究是女人，而不是男人」，警察需要有強壯體魄才能擔任，女性有生理期的困擾，生產的不便，天生情緒較不穩定，膽小、家庭負擔等，往往不能專心致力於警察事業，故不宜招考女生。<sup>56</sup>

1974 年初，第八屆警官教育座談會，決定於該年度招考新生時，同時招收女生。<sup>57</sup> 這項決定的動力，主要來自警察勤務需要，實務單位女警

<sup>54</sup> 〈女警官首批調訓〉，《中警》旬刊，第 108 期（民國 60 年 3 月 29 日），第 5 版。

<sup>55</sup> 〈四中全會提議本校招考女生〉，《中警》旬刊，第 177 期（民國 62 年 11 月 20 日），第 4 版。

<sup>56</sup> 〈本校應否招考女警官〉，《中警》旬刊，第 174 期（民國 62 年 10 月 20 日），第 4 版。

<sup>57</sup> 〈因應勤務需要，本校招收女生〉，《中警》旬刊，第 183 期（民國 63 年 2 月 21 日），第 4 版。

缺乏女性幹部，社會輿論的鼓吹，女警表現獲肯定，新女性主義衝擊等方面。同年5月，警官學校專修科（正科43期2隊），打破以往僅招男生的傳統，首次招考女生，對象為現任警員，服務滿3年，其中至少1年外勤，3年內未受記過處分，且考績有1年列為1等而無3等，未婚女性，身高160公分以上，體重40公斤以上者。<sup>58</sup> 首批專修科女生黃麗卿、林華英、陳麗香、王麗淑、林鳳玉、周淑雲、馬秀花、陳民英等8位，都是省警校71期畢業，多服務於臺北市警局女警隊或高雄市警局女警隊。7月，正科43期大學部招收33名女生，由於警官學校復校後首次招考女生，報名人數多達1,800名。學員之一的楊東珠畢業於北一女中，已考取臺大外文系，「經過了一段時間的猶豫和徬徨」，她放棄臺大選擇了警官學校，因為「生命是自己的，我有權支配自己的一切」，「作為一個女警官所具備的學養和膽識，相信絕不會遜於一般的大學生，就這麼一個信念，邁入了官校，接受革命青年應有的訓練」；<sup>59</sup> 黃麗卿則是對警察除暴安良的工作充滿期許，而放棄就讀政大的機會。這批錄取的學員之中，大多數在大學聯考中已金榜題名，對於將來投入警察工作，扭轉警界某些不良風氣，塑造警察新形象有著相當高的自我期許。<sup>60</sup>

臺灣省警察學校自警員班71期後，又一度停招女生，至1976年招考警員班95期時，再恢復招考女警，計錄取65名，學員之一的王月仙指出，由於警察學校自71期女警畢業後，多年未再招考女警，所以報考的人很多，入學口試破例的舉行兩次，以便挑選。為因應臺北市中山北路交通特勤需要而招考的95期，比以往更嚴格執行招訓的各項標準，在校期間校長對女生隊特別重視，隊長郗湘華對同學的管理是嚴格而不失溫馨，訓練環境比早期改善很多了。<sup>61</sup>

<sup>58</sup> 《警光》，第213期（民國63年4月），頁45。

<sup>59</sup> 楊東珠：〈革命警察學府一年〉，《警察之友》，第28卷第8期（民國64年8月），頁32。

<sup>60</sup> 〈活躍在本校的女生群〉，《中警》半月刊，第235期（民國65年3月），第2版；〈中央警官學校的「霹靂嬌娃」〉，《中警》半月刊，第271期（民國66年10月），第2版。

<sup>61</sup> 陳純瑩訪問：〈王月仙口述訪問紀錄〉（民國84年10月1日，汐止），未刊稿。

自 1974 年以降，警官學校正科各期均招收女生，平均人數約在 25 人左右，省警察學校也自 1977 年以降陸續招訓女警，每期平均 65 人。換言之，由官警兩校招生的情形，我們可說臺灣女警之招訓自 1977 年以降終於進入穩定發展階段。至此，女警才年年招收，人數亦大幅增加。1980 年代初，由於各式各樣的政治抗爭與社會運動如雨後春筍般興起，為了因應時勢，維持治安，警政當局採取迅速擴充警力的方式因應。由於長期以來警察社會地位低落、待遇不佳、工作辛苦、升遷不易，一般男性青年對警察工作興趣偏低，遂常出現警校警員班招生困難，降低筆試標準仍無法招足額數之情形。現職人員則普遍士氣低落，不少人紛紛求去，造成基層缺額太多，警力嚴重不足。為了解決此一問題，警察學校於 1980 年 9 月開始辦理限期服務警員班，大量招考新生，施予 4 個月警察訓練教育後，派往保安、消防、交通及專業單位工作，服務 4 年，期滿退職。若想成為正式警察，則必須經過考核才能回校補訓。限 1 期 240 名女警大多因應戶口業務需要而分發至各地派出所擔任戶口業務。1982 年 10 月，限 4 期招收女生 210 名。限 1 期與限 4 期女警，是因應警力嚴重不足而招考，也是臺灣招收女警以來，數量最大的兩批。唯這些受訓時間短，隨即進入社會服務的學員，「雖然優秀的不少，但多難免沾染習氣，問題一大堆，回校再補訓就顯得教導不易」。<sup>⑫</sup> 臺灣省警察學校改制為專科後，仍繼續招訓女警，平均每年 60 名。

綜觀近半世紀臺灣女警招訓的發展脈絡，首先，我們看到推動女警得以承傳的助力，主要來自下面幾個因素：一、社會變遷，婦女犯罪人數與案件逐年增加，犯罪型態也大幅改變，成為社會治安的重要問題。因此，女警在治安工作上益顯必要，為配合警察勤務需要，是招考女警的因素之一。二、由於男性警力嚴重缺乏，促使警政當局希冀擴大招收女警，以補充不足的警力。這種考量，正是女警得以大幅增加的關鍵因素。三、時代潮流催化社會觀念改變，新女性主義抬頭，讓女性更具信心，而決策者也修正觀念，以任用女警回應潮流所趨，以顯示個人或警察組織的開明進步。四、陳渭泉、胡道馨、許世賢、胡克柔等女中豪傑，或以女警存亡的責任

<sup>⑫</sup> 〈鄒湘華口述訪問紀錄〉。

在已努力奔走請命，或以為民喉舌、反應民意的角度為女警爭取機會。顯示推動女警與推動其他有關婦女權益的事一樣，往往必須婦女自己重視、呼籲、奔走、奮鬥，才能獲得廣泛的支持，收到實效。

其次，臺灣女警的招訓，競爭情況一直比男警激烈，尤其進入穩定發展期後，甄選的素質明顯比男性高出很多。例如，省警察學校自1977年警員班95期以降，錄取率已呈個位數，警官學校的女生競爭更激烈，每期錄取率皆偏低，考上公私立大學者大有人在。顯示女警招訓人數雖然逐漸增加，素質也不斷提昇。再者，隨著社會經濟文化的變遷，女生從警的動機也有些許轉變，根據蔣基萍1984年的調查研究顯示，女警選擇警察工作的動機，以「羨慕好奇」者為最多，達33.94%；其次為「實現抱負、貢獻社會」，達32.45%；再其次為「謀得一份不錯的職業或生計」，達21.2%；更其次者為「家人或親友的影響或鼓勵」，達8.51%；「適逢機會盲目跟隨」者達3.65%。<sup>⑬</sup> 經過十年後，朱純俐調查官、警兩校女生報考的動機時發現，所有受試學員，選擇警察工作的動機，以「家人或親友的影響或鼓勵」者為最多，達45.71%；其次為「受其優渥待遇所吸引，謀得一份不錯的職業」者，達14.45%；「羨慕好奇」者只達9.38%；「實現抱負、貢獻社會」者為8.2%。<sup>⑭</sup> 這樣的現象意味早期社會對女警這份工作認識不多，好奇、羨慕是大多數女性投入行列的主要心態。後來隨著社會進步、觀念改變，希望在這個職業上發展自我、實現抱負的女性增加。唯近十年來，臺灣經濟榮景消退，公家機關的工作吸引力倍增，而警察待遇在明顯提升後，相較一般大專院校畢業生的謀職不易，從警，尤其是女子從警，可能就成為「家人或親友鼓勵」的原因。

<sup>⑬</sup> 〈我國女警工作之調查研究〉，頁55。

<sup>⑭</sup> 朱純俐：〈中美女警比較之探討〉，中央警官學校學士論文，民國83年6月，頁13。

#### 四、女警組織與工作領域的擴大

大體說來，女警產生於 20 世紀初，各國女警的發展受其國內文化制度的影響，呈現不同的風貌。英國自 1916 年開始出現女警以來，經過 70 年的發展，女警工作終於與男警完全相同，可是女警招募的年限是 35 歲，比男警還高 5 歲，與我國招考女警須年輕未婚的標準相較，英國女警制度顯然不同。美國是地方分權國家，女警工作的發展，各地呈現參差不齊的情形，不過各地警察單位普遍都有女警的存在，女警工作早期是處理有關婦孺、青少年問題，至 1970 年代開始擔負起刑事偵查與巡邏工作。日本則於 1946 年創立女警，在東方，日本算是一個最積極任用女警的國家，關於女警的法規，有女警人數應為全部警察人員的 3%，和防止女警工作變成男警附庸的規定。女警工作非常制度化，雖須與男警協調合作，但不與男警重疊，職責分明。<sup>65</sup> 就臺灣女警組織編制與工作領域的發展而言，1950 年代至 1980 年以前是以組織發展為主，1980 年以後，工作領域才有突破性的進展。

臺灣招訓女警初期，尚無女警隊的編制，女警畢業分發各地警察單位工作，成員分散，工作內容不具體，不易呈現女警整體之績效與存在價值。1952 年，臺灣建警史上第一個女警隊成立，開啟了女警組織發展的第一步。這一步的跨出，充滿首任女警隊長的艱辛與毅力。1948 年 12 月自上海抵臺後，陳湄泉期待有機會重回警察工作崗位，但當時來臺的各省警界精英很多，除一部份已在「高資低就」的原則下納入編制，多數受編制限制，無法收納。為了安置這些人才，不能不開方便之門，遂在〈戰時警察方案〉中，規定「無適當缺額時，得以額外人員安置」，因此，1950 年後，本省警察機關高資低就、額外人員的情形特別多。在這樣的狀況下，1951 年 5 月陳湄泉與胡道馨、何堅、楊淑儀、呂貴先等四位同學，聯名寫了一份陳情書附履歷表，呈送內政部請求分發，同時運用私人關係權充敲

<sup>65</sup> 〈我國女警工作之調查研究〉，頁 22–21; 29–32。

門磚。最後在公私兩便的原則下，警務處以「額外任用」的方式予陳湄泉「臺北市警察局女子警察隊長」職銜，因係初創，無編制、無預算，只有隊長一人。臺北市警察局長李德洋要求先擬具女警隊長做事計劃，計劃擬好之後，因女警隊根本無女警，於是組訓特定婦女，編組臺北市民眾自衛總隊婦女服務大隊。1952年參加婦女節婦女檢閱受好評後，警察局遂主動呈報，將女警隊正式納入編制。初期的編制為：隊長、隊附、辦事員各1人，巡佐2人，警員20名，工友1人，共26人。<sup>66</sup> 創立之初，實際上隊員僅有女警2人。1954年10月，胡道馨繼任為女警隊長，女警隊編制員額增編為31名，實際成員才警佐1人，警員5人。當時女警隊業務職掌大抵是保護婦孺、取締風化案件及協助刑案偵防等工作。不過，在人員極度缺乏的情形下，女警隊實不易展現績效。1956年3月，警員班26期女生畢業，警務處決議以分發各縣市警察局（所）及各刑警隊擔任外勤為原則，其中15名分發臺北市警局女警隊。<sup>67</sup> 女警的制服也於此時大幅革新，新式制服的式樣，是仿照空中小姐的形式，衣裙均藏青色，船形帽，綴上一個金色小警鴿，白襯衣黑領帶，掛肩章，配帶黑色皮包，著半高跟黑皮鞋。<sup>68</sup> 同年4月，警務處頒布〈女子警察服行勤務事項〉，規定女警工作內容為保護婦孺、取締特定營業、維護交通、偵查有關婦孺、少年之犯罪、組訓婦女及政令宣傳等。<sup>69</sup> 這些內容也幾乎涵蓋了多年來臺灣女警工作的範疇。1972年5月1日，因為臺北市已改制為直轄市，加上當時女警隊長胡道馨的積極爭取，北市女警隊擴大編制，成員共計61名。<sup>70</sup> 胡道馨於1958年7月起至臺北市改制為止，升任臺北市警局第四分局副分局長，並兼任女警隊隊長，成為臺灣建警史上第一位女副分局長。<sup>71</sup> 1975年7月1日，胡道馨退休，臺北市警察局考量女警隊屬勤務單位，人員

<sup>66</sup> 《陳湄泉先生訪問紀錄》，頁80。

<sup>67</sup> 《親民》半月刊，第44期（民國45年3月），頁44。

<sup>68</sup> 前引書，頁29。

<sup>69</sup> 二十年來的臺灣婦女編輯委員會編：〈婦女與警政〉，《二十年來的臺灣婦女》（臺北：臺灣省婦女寫作協會印行，民國54年12月），頁212。

<sup>70</sup> 《警光》，第188期（民國62年2月），頁27。

<sup>71</sup> 〈話「家常」——我國女子警察的誕生與展望〉，頁30。

不多，事務不繁，如隊長職務一時無人選，擬將女警事務性業務交由保安大隊各組接管。其次，女警隊隊長編制為薦三職，目前本省女性警官薦五以上者無人，如欲使女警能在社會上發揮工作效用，必須男警從旁協助，始可逐步建立威信與地位。遂將女警隊暫時改編為保安大隊第五中隊（女子中隊），中隊長職務由原女警隊副隊長兼任，則兩隊勤務可互相配合支援。<sup>⑫</sup> 胡道馨退休後，胡養才兼任女警隊長，中央警官學校正科 21 期畢業之劉潤瑩則以副隊長兼任女子中隊長，女警隊開始協助臺北市警局新成立的「黎明小組」的各種勤務工作。<sup>⑬</sup> 除了缺高階女警官出任隊長之外，1977 年 1 月，繼劉潤瑩擔任女警隊副隊長的林金枝指出：「女警隊沒有巡官編制，女警隊成立以來也一直沒有獨立的預算，對女警隊行政業務推行實諸多不便。」<sup>⑭</sup> 1981 年 7 月，臺北市女警隊終於回歸正軌，臺灣首批招考的女警官湯明珠調任為女警隊隊長，在她積極爭取下，女警隊開始有獨立的預算，組織發展終趨健全。

除了臺北市首先擁有集中管理、獨立編制的女警隊之外，高雄市亦於 1970 年 11 月 23 日成立女警隊，成立之初 20 位女警皆來自警員班 71 期，隊長則由男性警官孫福堂擔任，其勤務與業務大致與臺北市女警隊差不多，唯組織編制的發展並不如臺北市，且比臺北市女警隊更早面臨裁併與否的爭議。1974 年年終全國警察工作檢討會上，出席的唯一女性高階警官胡道馨指出：

當時高雄市警察局在檢討編制時，提出裁併女警隊之議，我發言表示不贊成。理由有三：一、若將女警隊併入交通隊，然其職掌有保護婦孺、處理迷童、協辦案件等等，自非所宜；二、若併入保安隊，女警隊有保護婦孺、處理迷童、協助案件、疏導交通等責任，工作性質不同保安隊，焉能合併；三、中央警官學校已兼收正科、專修

<sup>⑫</sup> 蔣基萍：〈四十年來中國女警之研討〉，中央警官學校學士論文，民國 67 年 6 月，頁 19。

<sup>⑬</sup> 《警光》，第 229 期（民國 64 年 8 月），頁 47。

<sup>⑭</sup> 〈林金枝口述訪問紀錄〉。

科女生，將來隊長人選正多。<sup>75</sup>

雖然幸未被裁，高雄市女警隊直到 1983 年才增加員額至 27 名，<sup>76</sup> 1990 年時，成員增加為 41 人，<sup>77</sup> 翌年 9 月，林鳳玉由副隊長升任隊長一職，成為該女警隊成立廿餘年來第一位女隊長。臺灣警察組織中，另外尚有以任務編組的女勤組或配屬保安隊或交通隊的女警分隊。這類的組織型態大抵是在 1978 年以降，隨著官、警兩校畢業女警人數增多的情況下發展而來。例如，1983 年 2 月 8 日，臺中市警局正式成立女警分隊，配屬交通隊設兩小隊，其主要任務是維護交通秩序及協助偵查刑案等業務。首任分隊長為王瑞芹，警官學校正科 21 期畢業。<sup>78</sup>

臺灣女警工作的發展，在實務單位可以說進展緩慢，警察單位普遍有女警，還是近十餘年間的事。就女警人數的增加情形來看，1971 年時，全臺女警約 230 餘位，<sup>79</sup> 1984 年 6 月止，女性官警有近千人，1991 年 6 月止，女警共計 1,606 人，<sup>80</sup> 1994 年初，全臺女警約達 2,000 人，女警人數雖有增加，但在整個警察陣營中，仍只佔約 2.5% 左右而已。<sup>81</sup> 她們或散置各實務單位服內勤，承辦或協辦業務，有的則在集中管理、獨立編制的女警隊，或在以任務編組的女勤組或女警交通分隊（或組），隨著社會變遷，女警工作的項目也隨之繁複，尤其在交辦及協助偵查案件方面增加，諸如災害的搶救、漏稅案的偵查、協拆違建、……等。<sup>82</sup> 女警工作趨向多元化也顯示服務對象擴大、機動性增加。但若以質量均衡的角度來審視，女警工作的內涵並未變動太多，僅是工作重心轉移到外勤方面的交通

<sup>75</sup> 〈話「家常」——我國女子警察的誕生與展望〉，頁 31。

<sup>76</sup> 〈我國女警工作之調查研究〉，頁 15。

<sup>77</sup> 《警光》，第 414 期（民國 80 年 1 月），頁 92。

<sup>78</sup> 《自立晚報》，民國 72 年 1 月 30 日，第 6 版；《自立晚報》，民國 72 年 2 月 8 日，第 6 版。

<sup>79</sup> 《中警》旬刊，第 108 期（民國 60 年 3 月），第 5 版。

<sup>80</sup> 葉莉萍：〈臺灣地區女性警察自尊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碩士論文，民國 81 年 6 月，頁 38。

<sup>81</sup> 〈女警在警察工作中的審思〉，頁 157。

<sup>82</sup> 〈婦女與警政〉，頁 221；項淑貞：〈一個女警的話〉，《警光》，第 170 期（民國 61 年 5 月），頁 14。

整理、交通案件的告發為主，其次是值班、服務臺勤務；再次是巡邏及臨時支援其他單位的勤務。多年來，女警著力最多的婦孺案件處理、防範青少年犯罪……等工作，由於權責劃分不清，並未完全歸女警負責，使女警不論內勤或外勤工作均不易凸顯其在警察工作上的特殊需求與績效。

1980 年代以降，由於女性主義抬頭、婦運的發展衝擊警政當局，也激勵女警本身，為了改變女警工作「花瓶」角色的印象，賦予女警更大的發展空間，警界出現了多項突破性的嘗試，使女警工作添加冒險性的色彩。就女警隊的工作而言，臺北市女警隊在胡養才兼任隊長時，開始停止執行學校前交通維護之勤務，而增列一般交通整理任務。<sup>⑬</sup> 這項新增的工作由於較易凸顯績效，此後多年成為女警工作一大主幹。<sup>⑭</sup> 1981 年 7 月湯明珠擔任隊長後，女警隊的勤務有新的突破，女警隊也開始了刑案的偵辦。<sup>⑮</sup> 就女勤組的工作發展來看，1981 年 12 月 15 日，刑事警察局成立我國警政史上第一個「女刑警組」，專門承辦有關婦女方面的刑事案件，同時支援各單位共同辦案。該組 10 名成員為李莉娟、黃瑪麗、王援、江玉女、王麗喬、黃淑華、廖得玲、曾慶彰、翁明柳、康蘋。她們來自刑事局各外勤偵查隊、鑑識科、指紋室、國際刑警科、紀錄科等單位，顯示過去近十年女刑警的辦案能力終於受到肯定。首任組長李莉娟認為刑警工作過去一直都是男性在擔任，但是時代在變、環境在變，女警不是附屬，更不是花瓶，女警的工作不應局限於保護婦孺、指揮交通而已，女刑警組的成立可說是警界重視女警的開始，也是女警工作領域的擴大。<sup>⑯</sup>

就女警在外勤主管工作的發展上來看，1989 年 10 月 24 日，臺灣出現了第一位女分駐所所長，警官學校正科 49 期戶政系畢業的蔡季芳被任命為臺中縣警局豐原分局大雅分駐所所長。縣警局局長王安邦表示，表現良好的女警官當然也應有擔任所長的機會。警界對這史無前例的人事安排則議

<sup>⑬</sup> 〈四十年來中國女警之研討〉，頁 9。

<sup>⑭</sup> 黃麗卿：〈從女警制度演進論我國女警工作〉，中央警官學校學士論文，民國 67 年 6 月，頁 66。

<sup>⑮</sup> 李純櫻：〈警界老大姐，暢懷細訴心中情〉，《現勤警察新聞》，第 6 期，頁 18。

<sup>⑯</sup> 〈中國警花——警政史上第一支女子刑事警察組誕生〉，《警光》，第 390 期（民國 78 年 1 月），頁 14–15。

論紛紛，有人認為，大雅分駐所近數年來迭有事故發生，可能與該所的地理風水有關，加上歷任所長均屬男性，陽剛氣十足，換個女性主管可化解一下。也有人認為，分駐（派出）所每天出入的人物形形色色，女性當主管能否讓民眾和男部屬信服，是一大問題。而且分駐所長屬外勤主管，必須帶班巡邏，每週只有二天外宿，一天休假，還有上級要求的績效壓力，女性體能受先天限制，能否承受有待考驗。地方人士則在驚訝之餘，亦期望縣警局之所以有此「大膽」作風，應有其道理。<sup>87</sup> 蔡季芳認為自己被選派的原因可能有二：首先，由於大雅分駐所近年曾經發生轟動的集體貪污案，警員打死民眾案，基層員警形象日漸頽敗，大膽起用女性當派出所主管，可能是因為女警形象佳，品操上較能把持，較易以身作則，促使同仁在風紀上自我律求。其次，長官為順應新局勢、新觀念，展現新作風，認為女性同樣有能力去擔任外勤主管的職務，藉此為女警樹立新典範。<sup>88</sup>

1991年3月，為了彌補警力的不足，並且讓女警的工作能力有更大的發揮空間，臺北市警局選擇臺北市大同分局實施女警示範派出所，由女警專司勤區戶口查察工作並與男警配合執行交通整理勤務。試辦結果顯示女警擔任戶口查察工作細心，少偷懶，且戶口資料整理較男警為佳。不過，基於安全考量，女警執行戶口查察是採兩人共同服勤，浪費警力，而且女警較膽小，又無配槍，面對居民較複雜的勤區或遇凶悍之徒、突發狀況，常常畏懼退縮，仍須男警配合協助。因此，女警示範派出所雖呈現若干績效，但許多實務上的問題仍待研究。這次試辦時間雖然不到一年，但是這批女警被調派擔任警察第一線的派出所工作，意味了當局嘗試開拓女警的工作能力與發展空間，讓女警有機會從事出外查案、埋伏等深具挑戰性、攻擊性勤務，<sup>89</sup> 也是女警工作領域的一大突破。

綜觀臺灣女警近五十年的發展，組織建制方面，臺北市於1952年首先

<sup>87</sup> 《聯合報》，民國78年10月24日，第3版；《中國時報》，民國78年10月24日，第6版；《臺灣時報》，民國78年10月25日，第3版；《中央日報》，民國78年10月24日，第4版。

<sup>88</sup> 陳純瑩訪問：〈蔡季芳電話訪問紀錄〉（民國84年10月2日，臺中市），未刊稿。

<sup>89</sup> 王雪勳：〈女警示範派出所試驗成效受肯定〉，《警光》，第424期（民國80年11月），頁45–47；〈女警在警察工作中的審思〉，頁169–170。

成立獨立編制的女警隊，高雄市則遲至 1970 年底才成立。隨著社會經濟變遷、女警人數增加，1978 年以後各縣市警察局和專業單位才陸續成立以任務編組的女勤組或配屬保安隊、交通隊的女警分隊。就工作項目與性質的發展來看，早期女警的工作內容大多為保護婦孺，1970 年代中期以降，工作重心漸轉向外勤方面的交通整理、交通案件的告發。1980 年代以來女警工作有了明顯轉變，可說是一種傳統性工作的轉化與新領域的拓展。保護婦孺這項工作加入更多積極性，除了透過新聞媒體宣傳外，也積極參與社區、社團活動，運用婦女資源強化婦孺護衛工作。<sup>⑩</sup> 女警工作最大的成就都是限於婦孺兒童的護衛，近年來在既有的制度下，努力尋求工作上的突破，警政當局則從刑事局成立女刑警組，採用女性分駐所所長、試辦女警示範派出所等措施，不再將女警工作範疇局限，嘗試將之導向男警為主體的領域，使女警的工作更趨多元。

## 五、女警的角色地位與影響

女警是戰後臺灣新興的職業，這群職業婦女在經歷近半世紀發展後，人數共約 2,200 人左右，佔全國警察員額的 5% 不到。雖然女警人數遠少於其他行業的婦女，但是女警的出現與存在卻深具意義。學者研究日治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發現當時的職業婦女無論是採用何種方式取得職業，在職業的選擇上，她們多半選擇適合女性的職業，甚至工作的型態或職務也力求配合性別，而這種男女有別的就業方式，有出於女性的工作興趣，有來自性別或現實的考量，甚至政策性的安排也影響女性對職業的選擇。顯示男女分工的觀念由家庭轉至職場，期能各司其業減少兩性間的職業競爭。<sup>⑪</sup> 女警是否延續這樣的趨勢，是主動的選擇，抑或現實環境所造成？女性加入這個充滿陽剛氣息的職業，一般社會大眾對女警的看法為何？男

<sup>⑩</sup> 李純櫻：〈臺北市警察局女子警察隊概況〉，《現勤警察新聞》，第 6 期，頁 5–6 頁；吳香蘭：〈高雄市警察局女子警察隊概況〉，《現勤警察新聞》，第 6 期，頁 11。

<sup>⑪</sup> 游鑑明：〈日據時期臺灣的職業婦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 84 年 5 月，頁 30。

警對女警的看法如何？女警對自己的角色定位又如何？從事警察工作對女警本身及其家庭會產生那些影響？女警的存在與發展對整個警察組織或社會又發生什麼作用呢？

一般人對於女警的認識大多來自報章雜誌和電視廣播等新聞媒體的報導，而它們所建構的女警角色雖然多元，卻也呈現巨大落差。強調警察陽剛色彩時的女警，有「女強人」、「男人婆」、「女中豪傑」、「霹靂嬌娃」、「霸王花」等名詞。在電影或戲劇節目中，我們常看到「霸王花」拳打腳踢功夫不讓鬚眉，令人折服；在新聞媒體的報導中，「霹靂嬌娃」智勇雙全，獲長官、民眾一致的喝采。取締攤販或開交通罰單時，則又被形容成「男人婆」或「女強人」。強調警察為人民保母的柔性色彩時，女警被冠上「婦女守護神」、「婦幼安全的看護者」的頭銜，所以電視宣導短片或報章刊登的女警，往往是牽小孩過馬路或在公共場所與小朋友的合照。而這兩大類型的形象中，我們發現女警成立初期，媒體大多強調其保護婦孺的角色，然當時社會對女警的認知大多只從警察既定形象去摸索，「男人婆」、「女強人」反而是不少民眾對女警性格的初步印象，警員班26期鄭文治即表示，考上警察學校後，很多人勸她不要就讀，因為除非滿腦子與男性爭強鬥勝的男人婆或事業心重的女強人才會去當警察。<sup>⑫</sup>後來隨著女警工作範圍的擴大，社會文化的變遷，女警打擊犯罪的角色反而被媒體凸顯，「霹靂嬌娃」幾乎成了介紹女警的最佳標題。

男性警察對女警的看法，也呈現蠻大的落差。不少人認為女性受先天體能、生理上的限制，無法與男警一樣承擔警察共同勤務；尤其是外勤、夜勤及較具危險性的工作，根本無法單獨服勤。在這種較適於男性的工作裏，男女是無法平等的，女性往往只是點綴的、輔助性的「配角」定位；有的人則視女警為警界的被保護者。<sup>⑬</sup>然而也有人認為警察工作繁雜，性質各異，婦幼問題有女警負責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何況只有綠葉而無紅花相襯，是種缺憾，因此女警是警察工作上最佳的「拍檔」。<sup>⑭</sup>

<sup>⑫</sup> 陳純瑩訪問：〈鄭文治口述訪問紀錄〉（民國84年10月4日，臺北市），未刊稿。

<sup>⑬</sup> 《我國女警工作之調查研究》，頁68-79。

<sup>⑭</sup> 《中警》旬刊，第174期（民國62年10月29日），第4版。

女警對自己的角色定位則出現較明顯的一致性，很多女警認為報章雜誌或新聞媒體對女警的報導，常常太偶像化。諸如「霹靂嬌娃」、「金牌警花」、「霸王花」、「中國警花」……等電影或影集，讓許多人對影片中臉蛋美、身材棒、技術熟練能在槍林彈雨中穿梭的女警，留下深刻印象。在現實生活中，一幕幕上場的警匪槍戰，女警能現場目睹的機會實在極少。曾經受邀參與偵辦擄人勒贖案的女警說，從開第一次工作協調會到最後破案，她只能從報上得知專案小組的最新行動，在整個偵辦過程中，她充其量擔任安撫被害人親屬，或與學長喬裝情侶勘察現場的「跑龍套」角色。刑案中女警只能是配角，對整個案子的了解與掌握程度，還不如記者。另有女警不諱言，自己受女警偶像化的影響，期待如電影「霸王花」的挑戰性勤務。某天深夜緊急集合，和3名同事被告知要配合偵辦一件一百多公斤毒品案，她興奮之餘不禁緊張冒汗，往目的地途中不停摸著腰際的槍。結果到達現場，才知只是要幫忙搜身女嫌犯，興致大減之餘，還被看到她帶著槍的學長嘲諷了兩句，「女刑警工作實際上和想像差多了」。<sup>95</sup>

她們認為「女警」在社會上總給人一種「剛強」的形象，其實女警是「剛中有柔，柔中帶剛」、「亦剛亦柔」的，女警可以保護婦孺、督導交通，也可以積極打擊犯罪。所以，社會媒體所塑造的女警角色和形象，女警們認為並不能真正代表她們。在實際面對社會大眾時，女警反而最能感受真實的地位評價。早期女警感受最強烈的是民眾的好奇，隨著女警逐漸增加，社會文化變遷，民眾開始要求女警表現能力與績效，許多女警認為民眾拿她們與男警比較，希望她們不要只是會開罰單，也要去打擊犯罪。可是在外勤工作時，民眾常先注意到她的性別，而後注意其「警察」身分，再傳遞不信任或輕視的訊息，這似乎與一般人不信任男護士的心態一樣。<sup>96</sup>

至於女警認為自己在警察組織內的定位如何呢？不少女警認為部分長官有以偏概全「重男輕女」的觀念，她們是警界的「少數民族」，男同

<sup>95</sup> 《聯合報》，民國84年11月10日，第15版。

<sup>96</sup> 徐美容：〈臺北市女警士氣之調查研究〉，中央警官學校正科48期畢業論文，民國72年6月，頁43；〈我國女警工作之調查研究〉，頁73。

事眼中的「花瓶」角色。很多女警認為她們的工作能力並不差，但是在警察工作範圍內，她們常常受性別限制了發揮的空間。要在工作領域有所成就，必須相對比男性付出更多、更努力。李莉娟深深體會警界還存有「女性不適任刑警」的心態，認為女性個性不具衝勁，易受感情左右，較情緒化，不能冷靜辦案，或是認為刑警腳跨黑白兩道，還得到酒店、特種行業佈線，種種因素都使得女性不適任刑警。因此，她在同儕間從不因為自己是女性，就要求特別待遇。在男性主導的體制裡，不論做什麼都比別人多出三分力，絕不讓自己淪為花瓶。<sup>97</sup> 蔡季芳也表示，自己是第一位擔任外勤分駐所主管的女警，所以更戰戰兢兢在工作崗位上力求盡責。為掃除部屬對女性主管能力的不信任，她以身作則，一直志願擔任0~4點、10~2點最辛苦的夜班值勤，以期證明女性亦能擔任外勤主管。<sup>98</sup>

女警認為自己在警察組織內另一種不公平的待遇，是升遷路上的「弱勢團體」。基本上，警察機關升遷制度的設計對男性、女性並無差別待遇。但是很多女警仍認為她們遭受升遷機會上男女有別的待遇。女警升遷除了本身的工作表現外，主要操控在主管身上，而主管大多是男性，她們常感覺自己被視為「較弱性別」，且受社會傳統認為女性不如男性能幹的印象所影響，往往沒有公平競爭的機會。曾任女警隊代理隊長的林金枝說：

民國44年在基隆港警所刑事稽查小組工作時，我曾查獲旅客攜帶鉅量嗎啡販毒案。因辦案有功，警務處長還召見我，後來職務雖然調升，官階卻沒有改變，因為女警與男警各種升遷條件相同，常遭到「男士優先」的命運。<sup>99</sup>

盧榮貴則說，不只是升遷問題，連考績評比好像也有男性優先的狀況。<sup>100</sup> 謝淑蓉針對女性警官升遷條件，調查發現「我認為女性警官在升遷上無法與男性警官平等的主因，在於無法擺脫性別的『刻板印象』」者佔70.2%。<sup>101</sup>

<sup>97</sup> 于維芬：〈女嬌娃——李莉娟〉，《警光》，第379期（民國77年2月），頁55；《中國時報》，民國85年3月25日，第9版。

<sup>98</sup> 〈蔡季芳電話訪問紀錄〉。

<sup>99</sup> 〈林金枝口述訪問紀錄〉。

<sup>100</sup> 〈盧榮貴電話訪問紀錄〉。

<sup>101</sup> 謝淑蓉：〈我國女性警官升遷條件之研究〉，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民

郗湘華則認為受工作領域與性質的影響，女警的能力發揮有限，績效也不易凸顯，在以男性為主導的職業裡，要從固定的編制中與男性競爭，女性顯然是弱勢的。所以過去女警一向被摒除在刑事升遷系統之外，只能在女警隊、刑事局女刑警組及內勤單位打轉，升遷管道相當有限。近幾年，由於男女平等已是社會趨勢，警界也開始提拔女警官出任重要職務，例如1990年，湯明珠以35歲之齡升任臺北市警局公關室主任，不僅是全國第一位突破三線一星門檻的高階女警官，也創下警界晉升三線一星最年輕的紀錄，引起警界不小震撼。<sup>⑩</sup>

女性投入警察工作，對其本身及家庭通常會產生那些影響呢？洪麗霞表示，嚴格的訓練，生活管理的要求，讓很多女警在生活上養成儉樸的習慣。<sup>⑪</sup>卓秀雲則表示，女警人數少，由於近水樓臺、工作性質接近之故，絕大多數都嫁警察。她們這些早期的女警在有了孩子之後，幾乎都為了小孩辦離職，孩子稍長才申請復職，年資、升遷全受影響。<sup>⑫</sup>警員班1期的盧榮貴說：「我先生也是警察，因為夫妻都忙，孩子由娘家幫忙照料。外勤工作既辛苦又壓力大，逢年過節常不在家，連平常例假日也不一定能陪孩子，實在無法兼顧家庭。兒子說以後絕不當警察，不娶女警；女兒也說不敢嫁警察。」。<sup>⑬</sup>曾玉靄說，當初背著爸爸，投考警校時，曾暗自期許「女兒立志出鄉關，事業不成不歸鄉」，從警卻改變其事業第一的價值觀：

我首次結婚的對象也是警察，由於不願放棄自己的工作，老大、老二皆因疏於照顧而早夭，夫妻終究離異。後來再婚，先生也是警察，他一直希望我辭職，常說「父母都當警察，兒子會當太保」，我本想請人幫忙帶孩子，自己請調內勤，這樣就不必放棄工作，幾番思量，最後決定辭職。把相夫教子視為更值得經營的另一種事業。<sup>⑭</sup>

<sup>⑩</sup> 國84年6月，頁129，132。

<sup>⑪</sup> 〈郗湘華口述訪問記錄〉。

<sup>⑫</sup> 〈洪麗霞先生訪問紀錄〉，頁174。

<sup>⑬</sup> 〈卓秀雲口述訪問紀錄〉。

<sup>⑭</sup> 〈盧榮貴電話訪問紀錄〉。

<sup>⑮</sup> 〈曾玉靄口述訪問紀錄〉。

筆者訪談時發現，1970年代以前投入警察工作的女性，絕大多數結婚的對象是警察，少數嫁的是軍人及其他行業人員。而至少2/3以上都曾經為了照顧小孩而短暫離職數年，待孩子稍長才申請復職，其中又以擔任基層外勤者居多，她們大多不鼓勵子女當警察，尤其是女兒。有研究指出，由於職業、工作的關係，警察家庭較趨向於太太做決策，<sup>⑩</sup> 這種情形在夫妻二人皆是警察的時候非常明顯。顯然女性從警，不僅有經濟獨立的能力，也使其因職業所培育出的細心、靈敏與堅毅，成為家中重要諮商對象。後期投入警界的女性，與早期前輩相較，在許多地方有了轉變。警員班71期畢業的史麗琴表示：「先生也是警察，我婚後請調內勤至今，孩子有人幫忙帶，公婆也很體諒。我們同學之中，沒有人像早期女警那樣，曾經中斷服務的，也許是社會觀念已漸改變，女警身上的傳統包袱也相對減輕所致吧！」<sup>⑪</sup> 同期的林鳳玉也表示，她幾乎快以高雄市女警隊為家了，因為隊務繁忙，常常只能回家看一看，不太有機會享受天倫之樂。幸好家人能體諒她工作的性質及壓力，並給予精神上的支持，才能減少牽掛。<sup>⑫</sup> 蔡季芳說，當初擔任基層主管必須24小時待命，並且面臨外宿問題，先生也是警察能夠體諒，難得的是公婆也支持她。後來因為懷孕而離開該主管職務，改服內勤。現在公婆幫忙帶小孩、忙家務，在工作上壓力減輕很多。<sup>⑬</sup> 似乎後期女警背負的傳統包袱已經減輕，較能不因家庭中輟或放棄事業。對於子女從警，後期的女警採取較開放態度，尤其長期從事內勤工作的女警，大多願意鼓勵小孩走入警界。形成目前警察機關有許多夫妻檔、父子檔、母女檔、甚至兄弟姊妹檔的有趣情形。一般而言，警察工作中，基層員警比領導幹部辛苦，外勤工作比內勤工作辛勞。因此，當警官又服內勤，是很多警察人員的理想。這樣的工作結構，使很多女警普遍希望從事內勤，在工作上，女警官大多擔任內勤，女警員則從事外勤工作居多，這

<sup>⑩</sup> 許秀琴：〈臺北市警察家庭之調查研究〉，中央警官學校碩士論文，民國74年6月，頁132。

<sup>⑪</sup> 陳純瑩訪問：〈史麗琴口述訪問紀錄〉（民國85年4月17日，臺北市），未刊稿。

<sup>⑫</sup> 李純櫻：〈詳和、慈眉善目的大家當——林鳳玉〉，《現勤警察新聞》，第6期，頁17。

<sup>⑬</sup> 〈蔡季芳電話訪問紀錄〉。

樣的分佈型態當然使二者的生活顯現些許不同的氣息。而感受家庭難以兼顧的女警，通常是在基層外勤工作的女警，除非她們擁有家人的支持與協助，否則較難鼓勵孩子繼承衣鉢。不過，各行各業女性就業市場都會產生因家庭而中輟就業的問題，對現代女警來說，因為傳統包袱減輕和家人的支持，已不是嚴重問題了。

從警的女性，因為工作性質接近，彼此較能互相體諒，再加上近水樓臺之故，與男性警察共組家庭的情形，在1970年代以降，仍然相當普遍。然而年輕一代的女警，隨著社會強調休閒生活重要，警察形象日益低落，社會治安加速惡化，以及男女交往年齡下降、交友圈子擴大等因素影響，她們傾向尋求內勤工作，像一般職業婦女一樣上下班，擇偶對象也漸傾向不考慮警察人員。根據蔣基萍對臺灣地區女警所做的調查，1984年時，已婚女警配偶之職業種類，警察佔46.3%、軍人佔11%、其他公務員佔14.7%、經商佔14.7%、務農佔3.7%、自由業佔5.9%、其他佔3.7%。未婚女警擇偶的想法方面，嫁警察的意願是，非常願意者佔2.2%、願意者佔20.1%、還算願意者佔23.1%、不願意者佔42.7%、絕不願意者佔11.8%。顯然年輕未婚的女警在工作、家庭與自我追求上，散發出不同於前期女警的訊息了。<sup>10</sup>

近半世紀女警的存在與發展，是否也對整個警察團體與社會產生影響呢？女警的存在價值之一是，它意味臺灣女性社會地位提高，婦女進入警界替女性打開就業的新途徑，而她們的存在也必然影響警界。就落實男女平等的觀念來看，女警初期的工作的確深受限制，大抵從事與女性特質有關的警察工作。在社會變遷、觀念改進的時代趨勢下，女性在警察工作的領域及扮演的角色已有所轉變，她們逐漸走向一直由男警主導的刑警體系與基層派出所，努力擺脫附屬或花瓶的角色，逐漸在工作上和男性立於平等的地位。然而女警的表現，在某些方面也引起質疑，例如有不少男警認為，以前女權主義者講求男女平等，講同工同酬。可是在警界出現的現象是男女「同酬不同工」，職等年資相同的男女，常常是男的服外勤工作，女的內勤上下班，領的薪水一樣，工作份量與壓力卻明顯有別，叫人不服。

<sup>10</sup> 〈我國女警工作之調查研究〉，頁58–60。

有不少女警雖然希望和男警有相同的升遷機會，卻又以家庭撫育問題「不能接受任何工作的指派」；在爭取與男性相同工作項目時，又要求同時享有傳統社會女性受保護的特權。殊不知女警無法配合任何勤務派遣，基於安全考量又不能單獨服勤，對工作推展未嘗不是一種存在的包袱。因此，女警的存在，可說是讓警界成為考驗兩性之間形式上平等，抑或實質平等的試驗場。<sup>⑩</sup> 女警對警察組織的另一項影響是，形成改善警察社會形象的助力。警察風紀不良深受社會詬病，女警的品操與婦幼捍衛者形象，往往較受民眾肯定。警察的角色可區分為法令執行、秩序維護、民眾服務等三種。過去，警察被強調打擊犯罪、維護社會治安的角色功能，所以，通常由女性擔任的服務性角色，咸被認為是警察業務中較不重要的一環。但是隨著社會對犯罪的觀念已從懲罰主義轉為矯治主義，警察的服務性角色受到重視，女警也成了改進警察與社會關係，改善警紀不佳印象的內在力量。

女警的存在對社會亦產生許多影響。女警主要從事保護婦孺及偵防婦女犯罪等工作，很多女警基於工作的認知，常常會在工作之餘，將人身安全保護的觀念與方法，教導子女、親人或朋友。女警積極參與社區、社團活動，與社會脈動結合，成為推動社會進步、和諧的一股助力。不少傑出的女警也成了社會表揚傑出婦女，鼓勵婦女追求自我的好榜樣。例如，林金枝曾擔任臺北市黨部萬華區愛心隊隊長、中華婦女聯合會龍山支會總幹事、臺北市婦女會常務監事、世界和平婦女會常務監事、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婦女委員會委員……等，積極推動婦女工作。退休後，擔任汐止母慈堂愛心基金會會長，在1994年高雄水災嚴重時，動用過去工作上累積的人脈，多次募款到高雄賑災，展現社會溫馨的一面。<sup>⑪</sup> 警官學校刑事系畢業的程曉桂，因為有系統的研究指紋採驗技術，獲得世界指紋鑑識界的肯定，又因其專業知識使陷入膠著的華南銀行搶案，得以豁然開朗，在1990年被選為十大女傑出青年，成為女性努力充實、成就自我的模範。<sup>⑫</sup> 參與

<sup>⑩</sup> 陳純瑩訪問：〈劉文邦口述訪問紀錄〉（民國84年11月3日，臺北市），未刊稿。

<sup>⑪</sup> 〈林金枝口述訪問紀錄〉。

<sup>⑫</sup> 于維芬：〈她走進了指紋世界——簡介十大女青年程曉桂警官〉，《警光》，第405

偵辦許多重大刑案，表現傑出，也曾獲選女傑出青年的李莉娟，工作上不曾畫地自限，和男同事一同打擊犯罪。在 1987 年間假扮成軍火販子「勇嫂」，深入吳新華犯罪集團內部，成為警方破案的最大功臣。不論在女警隊或督察單位，每個領域的優秀表現，不僅使她成為後期女警們學習的榜樣，更成為社會婦女團體鼓勵女性同胞，切莫自我設限的典範。<sup>⑩</sup> 有人則因工作關係，看到人生許多的淒慘面，面對迷童、癡呆老嫗、精神病患、棄嬰等女警常處理的問題，感慨之餘，默默行善，以期改善社會風氣。例如，女警林素湄多年來默默捐款濟貧，愛心廣佈，曾獲選為第三屆吳尊賢愛心獎得獎人。她想讓社會多一分溫暖，也以另一種形式，表達女警對社會的關懷。<sup>⑪</sup> 整體而言，近半世紀以來，女警所執行的工作，多半以婦孺為對象，很容易牽涉到社會問題，尤其是其中的婦女問題，使女警與婦女團體必須密切的連繫與配合。因此，女警對社會最大的影響或功能，是經常發掘社會問題和婦女問題，也經常是幫助解決這些問題不可或缺的力量。

## 六、結論

戰後臺灣，女性開始走入警界。警界之所以開放這個就業管道，有歷史性因素，有政策性考量，以及現實的需要。就歷史性因素而言，政府在大陸即已招收女警，而臺灣在日治時代已有不少職業婦女，戰後初期仍承襲此一歷史發展，社會婦女就業風氣頗盛。就政策性考量而言，抗戰勝利後，大陸各省已陸續招訓女警，而臺灣在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省政府後，行政體系與內地各省無異，加上臺灣警政建設居全國之冠，女警招訓自不能落後。就現實需要的考量而言，臺灣光復之後即面臨警力不足問題，二

期（民國 79 年 4 月），頁 54–55。

⑩ 李純櫻：〈三次死亡之旅後的勇嫂〉，《現勤警察新聞》，第 6 期，頁 15–16；〈女嬌娃——李莉娟〉，頁 54–55；孫玉英：〈中國未來女警官〉，《現勤警察新聞》，第 6 期，頁 25；《中國時報》，民國 85 年 3 月 25 日，第 9 版。

⑪ 《警光》，第 370 期（民國 76 年 5 月），頁 45。

二八事件又使警力不足問題雪上加霜，警察形象嚴重受創。為了讓警察形象有新的突破，並解決警力缺乏問題，女性人力正可提供足夠資源，基於這些需要，1947年12月初，臺灣省警察訓練所招考了臺灣史上第一批女警。

從官警兩校招生情形來看，臺灣女警之招訓，大抵可分為五個階段：1947年至1950年為開創期，1951年至1955年是混沌不明期，1956年至1969年是停滯期，1970年至1976年是蛻變期，1977年以來是穩定發展期。女警招訓的阻力主要來自實務單位的績效壓力，機關首長不太歡迎女警，認為女警的生活管理是一大問題，任務派遣既無法單獨服勤，與男警配合勤務又恐怕成為負擔，因此，常以不需要女警為由，缺額設限，使女警招訓呈現搖擺不定的狀況。然而女警終能穩定發展，其助力來自四個方面：其一、隨著社會經濟變遷，婦女犯罪已成治安的重要課題，為配合警察勤務需要，必須增加女警。其二、由於警察學校招生不易，男性警力缺額情形普遍，促使警政當局轉向擴大招收女警，以補充不足的警力。這種考量，是女警得以大幅增加的關鍵因素。其三、時代進步，社會觀念逐漸改變，男女平等工作權的追求，在女性主義者鼓吹之下，讓臺灣女性對參與警察工作的能力，更具信心與企圖心；而決策者也能夠體察時勢所趨，以任用女警、擴大女警工作範圍來回應，使女警招訓成為警察教育的重要工作。其四、女警招訓從混沌不明期，再歷經多年的停滯期，而朝向蛻變期，主要靠陳湄泉、胡道馨等少數大陸來臺的高階女警官，以女警存亡責任在己的信念奔走請命；以及女民意代表許世賢、胡克柔等，肯定女警貢獻，為女性爭取從警工作機會，終使女警獲得支持。這些女中豪傑的努力，顯示推動女警與推動其他關係婦女權益的事項一樣，往往必須婦女本身重視、呼籲、奔走、奮鬥，才能獲得廣泛的支持與實效。

早期招考女警，由於社會對女警認識不多，報考情形並不踴躍，報考者的動機以好奇者居多，視之為具挑戰性、新興時髦職業者亦不乏其人。警校對女警年齡、身高、體重、視力的招訓標準，並未嚴格要求，但是充滿軍事化的術科訓練與生活管理，卻讓早期女警服從性高。自1970年代以降，女警報考人數激增，錄取率明顯下降，女警招訓的各項標準也嚴格

要求，使得女警人數雖然逐漸增加，素質也不斷提昇，和歷年男性警員招考錄取率居高不下的狀況形成強烈對比。然而隨著社會經濟文化的變遷，女性從警的動機也有明顯轉變，好奇的心態因女警長期發展已趨淡化，將女警工作視為一份不錯生計的職業，已成為女警本身或親友鼓勵從警的主要誘因。而女警的訓練環境改善，受訓學員因社會日漸民主開放，對於學校的生活管理及要求，也較勇於表達不同的聲音，使年輕一代的女警，展現不同於早期女警的風格。

1952 年，臺灣建警史上第一個女警隊在臺北市成立，開啟了女警組織發展的第一步。隨著社會經濟變遷、女警人數增加，除了臺北市、高雄市有獨立編制的女警隊外，1978 年以後其他各縣市警察局和專業單位，開始陸續成立以任務編組的女勤組或配屬保安隊、交通隊的女警分隊。就工作項目與性質的發展來看，早期女警的工作重點多為保護婦孺方面，1970 年代中期以降，工作重心漸漸轉向外勤方面的交通整理與交通違規案件的告發。1980 年代以後，在既有的制度下，努力尋求工作上的突破，刑事局女刑警組的成立，女性分駐所所長的出現，女警示範派出所的試辦等，皆顯示女警工作不再局限於保護婦孺，已嘗試走向男性主導的刑事、派出所工作，使女警工作更趨多元化。

女警這群戰後新興的職業婦女，在臺灣婦女史上展現了一些獨特的風貌。大眾傳播媒體所勾勒的女警形象是蠻極端的，強調配合性別的形象時，女警是婦孺的守護神，有愛心、有耐心，是傳統女性角色的延伸。強調警察職業陽剛色彩時，女警成了不讓鬚眉的霹靂嬌娃，勇敢、堅毅又強悍。男性員警心中的女警亦呈現明顯落差，有人認為女警只是組織內的被保護者，被當花瓶擺著好看而已；有人認為女警並不是弱者，是單純的工作伙伴；有人則認為女警因為工作環境影響，較具男人婆味道。女警本身則多認為自己既不像霹靂嬌娃，也不是傳統的婆婆媽媽，她們是剛中有柔，柔中帶剛，亦剛亦柔的女性，既傳統又現代，是兩個時代的結合體。女警並不認同她們只是警界的花瓶，她們認為在工作上女警想要有所成就，反而必須相對比男性付出更多，而升遷機會卻因性別差異而未必平等，因為警察組織內仍存在許多傳統文化上男女有別的成見，不利女警發展。女性從

警對其個人與家庭、警界與社會皆產生許多影響。從警除了使其擁有獨立的經濟能力，也讓她們在家中的影響力提高。由於工作關係，她們比一般職業婦女看到更廣的社會層面，接觸更大的社會網絡；更由於工作環境與性質的影響，使她們大多嫁給警察，與警察組織形成緊密的結合。在組織中，她們常是較弱勢的一群，但是在警察家庭內，她們卻扮演了較具決策權的角色。此外，她們從事內勤或外勤，是領導幹部或基層警員，對警察工作的肯定與否，常常無形中左右了子女是否從事警察工作的考量。儘管1970年代以後的女警，已經少有因家庭而中輟就業的情形，但是所有已婚女警仍面臨家庭與工作無法同時兼顧的兩難，只是，由於警察工作性質特殊讓她們反而容易獲得家人的諒解而已。

近半世紀來，臺灣女警對社會最大的影響或功能，是幫助解決婦女問題及其相關的社會問題。但是女警所呈現的某些價值取向，例如在工作的時候要求享有傳統女性被保護或禮遇的特權，因家庭因素不願接受任何工作的指派，設法調派內勤等，皆顯示女警本身仍受傳統性別角色的限制。她們一手爭取男女平等的工作升遷機會，另一手好像仍握住傳統「女性是弱者」的被呵護權。似乎想在傳統與現代之間擷取有利的部分，又似乎受困於傳統與現代間的角色迷思。女警的存在與發展，是婦女社會地位提高的象徵，是社會檢視警察組織男女平等與否的指標；而女警所表現的價值取向，卻也成為向來男性主導的職業團體，回過頭來質疑社會男女平等真義何在之因素。於是，女警讓警界成為考驗女性主義者，追求兩性之間形式平等，抑或實質平等的試驗場，女警本身也成為社會觀察臺灣職業婦女在傳統文化與新思想的激盪下，能否開創創新局的未知數。